

信用卡傳真刷卡授權書

Credit Card Cardholder Authorization Letter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 大鷹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刷卡消費，特立此書同意以本人之
銀行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確實無誤。

～簽妥後，請即回傳！FAX:06-3120523 謝謝您～

授權碼：_____（持卡人免填）

信用卡卡號	- - -		
信用卡種類	☐ VISA ☐ MASTER ☐ JCB ☐ 聯合信用卡 ☐		
信用卡有效期限	_____ 月 _____ 年		
消費金額	NT\$ _____ 元		
消費事項(內容)	☐ 旅遊團費（團名：_____） ☐ 機票 ☐ 訂房 ☐		
商店代號			
持卡人簽名	※ (請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一致)	信用卡/背面簽名處/上方數字 末三碼：	
簽單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據抬頭		統一 編號	
收據地址			

※ 本人保證以上記載均屬事實，於填妥此確認單時願遵守及履行有關事項。

※ 依觀光局旅遊契約條例 27、28 條規定，旅客任意未履行合約內容，或於出發前解除契約，應負擔已產生之全部必要費用給大鷹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為損失之補償。

大鷹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鷹旅遊）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689 之 51 號（11 樓）

聯絡電話：06-3130200（代表）
傳真電話：06-3120523